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166,859股股份，占蓝润发展当前所持股份比例为0.09%，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1%。

2、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前次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及本次司法拍卖的166,859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78,660,559股减少至170,96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13%降至12.56%，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57），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所持公司7,528,543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简称“前次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司法拍卖尚未开始。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1555号】、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1555号之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166,859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平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859	0.09%	0.01%	否	2026年10月29日18时至2026年10月30日18时止（延时的除外）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淘宝网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166,859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2、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1555号】，本次司法拍卖公告将于2026年9月28日在淘宝网发布。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178,660,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3%。若前次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及本次司法拍卖的166,859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78,660,559股减少至170,96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13%降至12.56%，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4,47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若前次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及本次司法拍卖的166,859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将由24,471,453股减少至16,776,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80%降至1.23%。

5、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1555号】；

2、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1555号之三】。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6月25日召开）授权，并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495,8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004,958.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该等股东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合规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535-4830777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4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00	14,000	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316,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369,500	-14,000	72,355,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24,500	-	44,124,500
股份合计	116,494,000	-14,000	116,48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前述股东会授权范围。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3,224,21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742,279,749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3,224,214股后的余额739,055,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3,905,55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0元/股。

③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2,279,749-3,224,214=739,055,535股。

④ 用于除权除息测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9,055,535×0.10）÷742,279,749≈0.10元/股。

⑤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3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68,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0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556,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31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的原担保额度调剂11,000万元至四川紫宸，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本次担保调剂完成后，四川紫宸可使用担保额度为0.00元，江西紫宸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2026年至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四川紫宸	300,000.00	+11,000.00	311,000.00	311,000.00	0.00
	江西紫宸	50,000.00	-11,000.00	39,000.00	0.00	39,000.00

本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峡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697.62	580,444.15
	负债总额	408,846.17	351,866.48
	资产净额	227,851.45	228,577.67
	营业收入	36,513.25	36,915.56
	净利润	-7,067.74	-3,046.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6.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02%。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合计持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54,810,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4,586,445股的比例为6.06%。其中，SHARP TONE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005,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7%；UNICORN ACE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05,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调减拟减持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SHARP 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UNICORN ACE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68,7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SHARP TONE、UNICORN ACE及其一致行动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1.70%减少至80.7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SHARP TONE、UNICORN ACE及其一致行动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0.73%减少至80.00%，权益变动触及5%及1%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SHARP TONE、UNICORN ACE的通知，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公司股东SHARP TONE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45,793股，UNICORN ACE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68,79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本次权益变动后，SHARP TONE、UNICORN AC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1.70%变动为79.2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SHARP TONE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005,404股
持股比例	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005,404股

股东名称	UNICORN ACE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805,220股股
持股比例	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805,220股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2.79%	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与公司控股股东远益国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INTEGRITY LINK	24,690,190	2.73%	同上
	FUSECREST	1,121,312	0.12%	同上
	SHARP TONE	26,005,404	2.87%	同上
	UNICORN ACE	28,805,220	3.18%	同上
	合计	739,027,163	81.7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SHARP TONE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9,045,79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45,79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96～244.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36,801,186.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6,959,6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7%
股东名称	UNICORN ACE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13,568,79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9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3,568,79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8.62～209.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31,951,999.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5,236,4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均系按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赋颖智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赋颖智科”）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赋颖智科	是	1,500,000	9.38%	1.50%	否	2026-09-21	2029-09-2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500,000	9.38%	1.50%	否	-	-	-	-

1、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注：根据赋颖智科出具的询问函回复，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系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因与赋颖智科的未结债权债务争议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2,999万元，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赋颖智科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赋颖智科	16,000,000	16.00%	9,373,763	0	58.59%	9.37%
合计	16,000,000	16.00%	9,373,763	0	58.59%	9.37%

二、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上述股份司法冻结系赋颖智科与瑞和成的债权债务纠纷所致。

2、赋颖智科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赋颖智科持有股份暂不存在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等；

2、赋颖智科询问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X2栋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15,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15,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乐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吴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13,245	99.9957	1,557	0.0035	302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13,245	99.9957	1,557	0.0035	302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13,245	99.9957	1,557	0.0035	302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239,846	99.9774	1,557	0.0188	302	0.0038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39,846	99.9774	1,557	0.0188	302	0.003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39,846	99.9774	1,557	0.0188	302	0.0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柯燕军、何子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0,716,673股，合计持有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48.9494%。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调整为416,931,675股，合计持有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48.94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形成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谢秉昆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55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0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65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减持计划数量的公告》，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发生变动，故对拟减持数量进行同等比例折算。谢秉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将由不超过19,656,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5,552,800股，占公司最新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秉昆先生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谢秉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秉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16,931,675股
持股比例	48.9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083,338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848,33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上市后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秉昆	416,931,675	48.9494%	减持主体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	35,221,996	4.1352%	系谢秉昆控股公司
	邓巧蓉	29,037,272	3.4091%	系谢秉昆配偶
	谢良	32,090,439	3.7675%	系谢秉昆之子
	谢秉启	2,903,728	0.3409%	系谢秉昆兄弟
	邓玉红	1,203,142	0.1413%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
	邓碧容	289,926	0.0340%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
	郑 松	77,740	0.0091%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的配偶
	王太海	32,396	0.0038%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的配偶
	合计	517,788,314	60.79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谢秉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552,8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16,931,6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949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 明新资产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不超过9,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将根据协议转让签署时的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

●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新资产的《关于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明新资产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减持承诺，明新资产就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本次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23,519,800股

3、持股比例：14.50%

4、是否有一致行动人：无

二、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转让数量和比例：本次拟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9,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3%。

5、转让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进行，具体股份过户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完成。

6、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招股说明书，明新资产在公司IPO时作出相关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对明新旭腾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明新旭腾股票。2、在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明新旭腾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6、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十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313,9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313,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69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7,759,0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356,922股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0,287	99.8383	89,532	0.1273	24,118	0.034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